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基湖

輔佐人即

被告之配偶 陳玲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丁○○於民國113年5月10日8時33分許，騎乘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中油鳳松站，因插隊加油而引起在後方排隊等候之告訴人即機車騎士乙○○出聲向加油站人員質疑，被告忽聞告訴人向加油站人員質疑其插隊加油之語，竟基於侮辱人格之犯意，明知該處為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仍對告訴人接續辱以台語「幹你娘機掰」、「幹你娘」、「幹」等穢語，足以貶抑告訴人之人格，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1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2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3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4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05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
06 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檢察
07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08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09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10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1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2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13 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
15 訴人之指訴、現場錄音譯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
16 承於前揭時地口出台語「幹你娘機掰」、「幹你娘」、
17 「幹」等語，然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伊當
18 時是針對告訴人說他插隊而情緒上來等語（見本院卷第31
19 頁）。經查：

20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口出台語「幹你娘機掰」、「幹你娘」、
21 「幹」等語，有上開事證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
22 分事實應堪認定。

23 （二）然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
24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
25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
26 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
27 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
28 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
29 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30 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
31 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

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綜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依前揭事證，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在本案發生前，彼此並不相識。被告固於案發當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加油站，對告訴人口出前開言語，然參諸被告口出前言之緣由，可認被告斯時係一時氣憤而出言宣洩其內心之不滿，且屬短暫、瞬時，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攻訐，更非針對告訴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予以羞辱，尚難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上開言語縱屬低俗，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是否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

01 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甚至自我
02 否定其人格尊嚴，實堪存疑。是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只是
03 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
04 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
05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
06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判決意旨，要難逕以刑法第309條
07 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08 四、綜上所述，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9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此部分所指訴之公
10 然侮辱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
11 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儲鳴霄